

XZHB-YSJC-2022-013

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1-2 集气 站危废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
格气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
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联系人：刘玉磊

电话：15604272064

邮编：016064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
图鸿沁路苏里格生产指挥中心办公楼内

编制单位：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

联 系 人：贺凯飞

电话：18947786333

邮编：01700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职
业学院主教学楼北侧二层

声 明

- 1、本报告表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表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表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报告专用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表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1-2 集气站危废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1-2 集气站内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储存废矿物油 8t/a、废油桶 40 个/a；废防冻液 4t/a、废防冻液桶 20 个/a。				
实际生产能力	储存废矿物油 8t/a、废油桶 40 个/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9.1-9.2、 2022.9.7-9.8、 2022.9.29-9.3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 公司		
环评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 (2021) 447 号	环评报告表 批复时间	2021 年 5 月 26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6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6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6	比例	100%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文，2018 年 5 月 16 日； 8、《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1-2 集气站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9、《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1-2 集气站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审字〔2021〕447 号 2021 年 5 月 26 日； 10、《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危废品暂存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1 年 7				

	<p>月；</p> <p>11、现场调查资料、现场监测数据及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3、固废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与生活垃圾一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Ⅲ类准限值，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p>

表二

2、工程概况

2.1 项目建设背景

近些年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如若得不到妥善处置,将给城市的发展带来新的环境问题和环保压力。废矿物油收集、贮存,正是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需要。为此,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决定在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1-2 集气站内建设 1 座危废品暂存库,可储存废矿物油 8t/a、废油桶 40 个/a。

2021 年 5 月由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编写《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1-2 集气站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26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447 号文对《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1-2 集气站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2 年 8 月建设完成,目前工程已建设完毕,各项环保设施投入运行。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2022 年 9 月,受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委托,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与资料收集,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报告。

2.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1-2 集气站危废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1-2 集气站内(经度 108°24'00.990";纬度 39°03'42.450")。具体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图见图 2、图 3。

2.3 建设内容

建设 1 座危废品暂存库，占地面积 30m²，可储存废矿物油 8t/a、废油桶 40 个/a，不产生废防冻液。危废类别为 HW08 900-214-08(废机油)、HW08900-249-08 (废油桶)，储存周期为 1 年。

表 2-1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主体工程	危废品暂存库	库体	新建 1 座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30m ² (12m×2.5m)，建筑高度 3.5m，一层，防风、防雨、防晒、封闭式彩钢结构。废矿物油装入密封铁皮桶与废油桶分区存放，中间不设置隔断。年贮存废矿物油 8t/a，废油桶 40 个/a (0.8t/a)；废防冻液 4t/a、废防冻液桶 20 个/a (0.2t/a)。	新建 1 座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30m ² (12m×2.5m)，建筑高度 3.5m，一层，防风、防雨、防晒、封闭式彩钢结构。废矿物油装入密封铁皮桶分区存放，中间不设置隔断。年贮存废矿物油 8t/a，废油桶 40 个/a。苏 11-2 集气站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废防冻液、废防冻液桶。	苏 11-2 集气站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废防冻液、废防冻液桶。
		导流沟	危废暂存库内地面设置导流槽，导流槽与集液池相连，主要用于将泄漏的废矿物油收集至集液池。	危废暂存库内地面设置导流槽，导流槽与集液池相连，主要用于将泄漏的废矿物油收集至集液池。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液收集池	危废暂存库内设置 1 座集液池，主要用于泄漏的废矿物油收集暂存。	危废暂存库内设置 1 座集液池，主要用于泄漏的废矿物油收集暂存。	与环评要求一致
		防渗层	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地面防渗层（自下而上）采用 30cm 素土夯实后，浇筑 10cm 混凝土，铺设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再浇筑 10cm 混凝土，最后涂环氧地坪漆做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10 ⁻¹⁰ cm/s。库内废液收集池及导流沟按照地面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依托场区现有电源。	本项目用电依托场区现有电源。	与环评要求一致	

	消防系统	设置消防监控和集中报警总线控制系统，由火灾探测器、火灾报警器、火灾自动报警复示盘及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灭火系统主要为泡沫灭火器、消防沙箱等。	危废库放置消防设施（干粉灭火器，铁锹，消防沙等）	与环评要求一致
	照明配电、防雷接地保护	照明配电：全部采用隔爆型灯具及电气设备。 防雷接地保护：构件之间连接成电气通路。屋面上所有金属设备、金属管道及金属构件均与金属屋面可靠连接。	库内照明采用防爆灯。	与环评要求一致
	供热	危废品暂存库无需供热。	—	与环评要求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厂区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危废库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气治理	危废库全封闭式设计，安装换气扇通风。	危废库全封闭式设计，安装换气扇通风。经验收监测，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81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与环评要求一致
	噪声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为照明设备，不会产生噪声。	经验收监测，本项目昼间噪声值在 53dB（A）-5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dB（A）-46dB（A）之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废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与生活垃圾一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场区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废矿物油、废油桶委托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处理；含油手套、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并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苏 11-2 集气站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废防冻液、废防冻液桶。	与环评要求一致

<p>环境风险</p>	<p>地面及裙脚、导流槽及集液池等做好防渗、防腐、防漏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废液泄漏至地下水水体，危废暂存库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危险废物标识》(GB18597-2001)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p>	<p>地面、墙体、墙裙等已做防渗、防腐、防漏措施，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危废库内外均设置摄像头，进行实时监控。项目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在危废暂存库门两侧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种类标志及危险废物警示牌。</p>	<p>与环评要求一致</p>
-------------	---	--	----------------

2.4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6 万元，全为环保投资。

2.5 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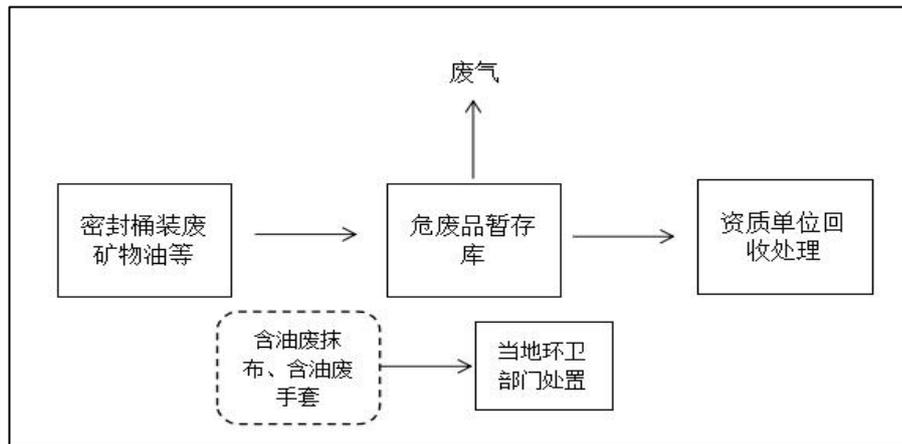


图 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来源于废矿物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按储存废矿物油的 0.01% 计算，本项目年储存废矿物油最大约 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kg/a，属于无组织排放。

(2) 废水：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3)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运输过程产生间断噪声。

(4) 固废：主要为废油桶以及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

2.6 变动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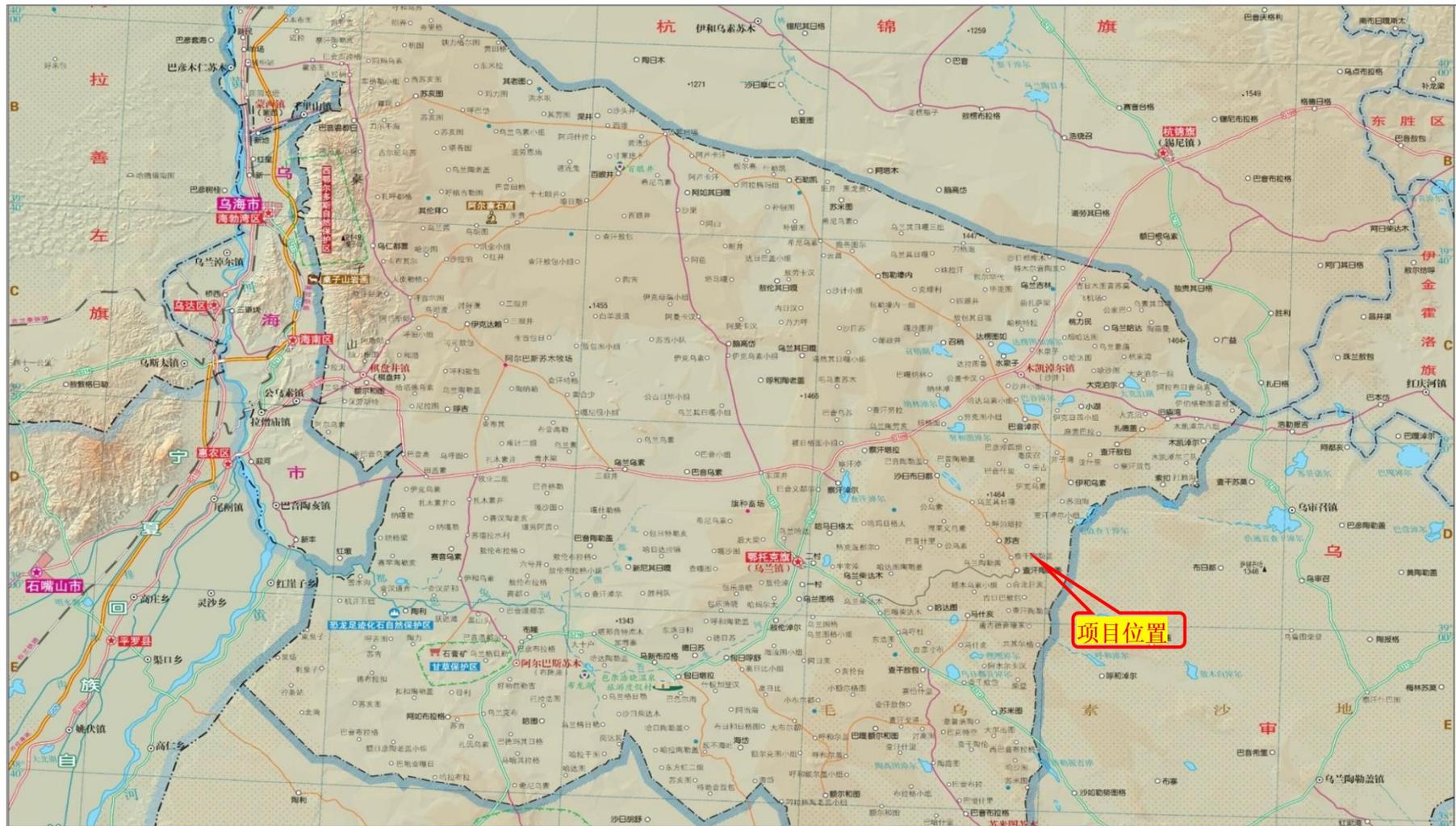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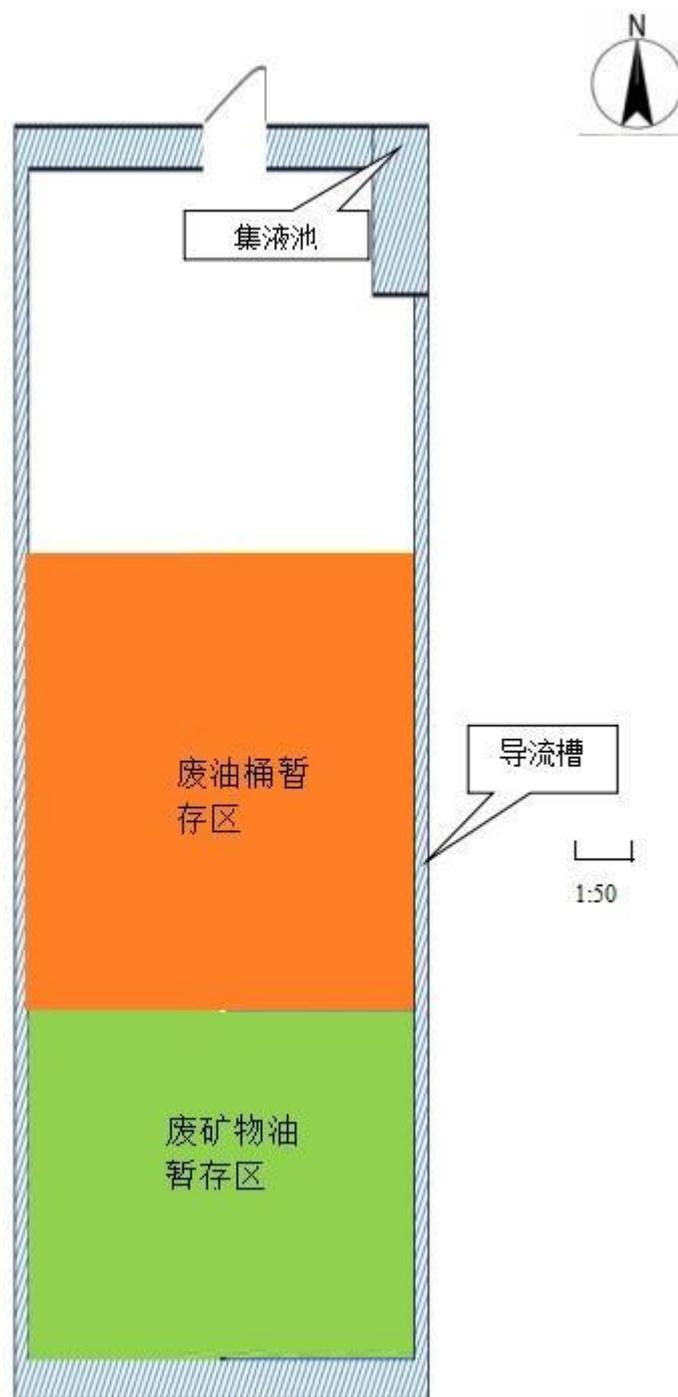


图 3 危废品库平面布置图

表三

3、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对策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废矿物油存储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采用密封铁皮桶桶装，带桶一并转运，产生量很少；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换气扇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定期运输废矿物油、废油桶的车辆。车辆运输噪声通过对危废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并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减缓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新建危废品暂存库，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1-2 集气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以及含油手套、抹布。

废矿物油、废油桶委托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处理；含油手套、抹布与集气站生活垃圾一并处理。苏 11-2 集气站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废防冻液、废防冻液桶。

5、风险防控

危废库内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 1 个。地面防渗层（自下而上）采用 30cm 素土夯实后，浇筑 10cm 混凝土，铺设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再浇筑 10cm 混凝土，最后涂环氧地坪漆做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库内外设置监控系统，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种类标志及危险废物警示牌。

表四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来源于废矿物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1.2kg/a，属于无组织排放。

通过加强危废暂存库通风，定期清运废矿物油、废防冻液、废油桶、废防冻液桶，本项目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行仅需 1 名保管员，人员由场内现有人员调配，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为仓储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所用设备主要为照明设备，不产生噪声。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主要固体废物为含油废抹布及含油废手套，与生活垃圾一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为新建危废暂存库，运营期储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1-2 集气站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防冻液、废油桶、废防冻液桶，本身不产生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暂存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5)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在非正常工况、危险废物运输和储存事故、恶劣自然条件等情况下突发的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导致的大气、水体及土壤的环境污染，同时在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时会产生一些次生、伴生污染物的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规定进行分析，在落

实本评价所列出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将至可防控水平。

建议：

- (1) 认真落实环保措施“三同时”制度，确保生态恢复措施实施。
- (2) 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各类污染防治工作。废矿物油及防冻液采用密闭桶装，置于全封闭临时危废暂存库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加强地下水监控，严防地下水污染，一旦出现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办法，避免对周边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临时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同时做好转移联单台账，不得乱弃。

3.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表 4-1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投入的环保措施	备注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	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四周建立了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与集气站生活污水和固废一并处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p>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p>		
2	<p>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各类污染防治工作。废矿物油及废防冻液采用密闭桶装，置于全封闭临时危废暂存库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加强地下水监控，严防地下水污染，一旦出现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办法，避免对周边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临时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同时做好转移联单台账，不得乱弃。</p>	<p>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桶装，置于全封闭临时危废暂存库内，经验收监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经验收监测，地下水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以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临时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了设计、建设和管理。</p> <p>废矿物油、废油桶委托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处理；含油手套、抹布与集气站生活垃圾一并处理。苏11-2集气站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废防冻液、废防冻液桶（处理协议见附件）。</p>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p>	<p>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备案，备案编号：150624-2021-086-L。</p>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要求执行。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要求执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 污染物排放监测

6.1、废气监测

1.废气监测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无组织废气监测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见表 6-1：

表 6-1 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9.1-2022.9.2	测定日期	2022.9.2	
样品数量	32	样品状态	气袋完好，无破损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监测频次
1	参照点 (YSQ-22013-FQ-01) (E: 108° 24' 0.12" , N: 39° 3' 46.18")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废气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监控点 1 (YSQ-22013-FQ-02) (E: 108° 24' 3.64" , N: 39° 3' 41.20")			
3	监控点 2 (YSQ-22013-FQ-03) (E: 108° 24' 3.44" , N: 39° 3' 40.49")			
4	监控点 3 (YSQ-22013-FQ-04) (E: 108° 24' 2.34" , N: 39° 3' 40.41")			

2.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无组织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PLC-16025 型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CDYQ-044-03)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CDYQ-045-03) 3420A 型气相色谱仪 (CDYQ-039)	0.07mg/m ³

6.2、噪声监测

1.噪声监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噪声监测在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详细情况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2.9.1-2022.9.2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 (YSQ-22013-ZS-01) (E: 108° 24' 2.71" , N: 39° 3' 43.30")	噪声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厂界南 (YSQ-22013-ZS-02) (E: 108° 24' 11.94" , N: 39° 3' 40.78")		
3	厂界西 (YSQ-22013-ZS-03) (E: 108° 24' 15.05" , N: 39° 3' 43.29")		
4	厂界北 (YSQ-22013-ZS-04) (E: 108° 24' 1.82" , N: 39° 3' 45.84")		

2.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噪声监测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CDYQ-021-08) PLC-16025 型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CDYQ-044-03)	---

6.3 地下水监测

1.地下水监测情况

地下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5;

表 6-5 地下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苏 11-2 集气站 YSS-22009-DX-01 (E:108° 24' 2.38" N:39° 3' 45.50")	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氰化物、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铜、锌、铅、镉、铁、锰、砷、汞、铬（六价）、耗氧量、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石油类，共 25 项。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其余指标均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III类限值
---	---	------------------	---

2.地下水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地下水分析方法及来源、检出限见表 6-6:

表 6-6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方法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B-4 CDYQ-084-02	--
2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87	--	0.05mmol/L
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 称量法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02 CDYQ-008-01	--
4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4.2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CDYQ-004	0.002mg/L
5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CDYQ-005	0.018mg/L
6	氯化物			0.007mg/L
7	氟化物			0.006mg/L
8	硝酸盐氮			0.016mg/L
9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直接法)》 GB 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CDYQ-003	0.05mg/L
10	锌			0.05mg/L
11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 第四章 十六、(五)、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B)

12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 第四章 七、(四)、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B)		0.1μg/L
13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89		0.03mg/L
14	锰			0.01mg/L
15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CDYQ-006	0.3μg/L
16	汞			0.04μg/L
17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 GB 11892-89	酸式滴定管 CDYQ-065-03	0.5mg/L
18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87	双光束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UV-2601 CDYQ-004	0.004mg/L
1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20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87		0.003mg/L
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7494-87		0.05mg/L
22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CDYQ-004	0.0003mg/L

23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恒温恒湿培养箱 BIC-250	--
24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	CDYQ-015	10MPN/L
2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DYQ-004	0.01mg/L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危废库内储存废矿物油 0.6t。

我公司委托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2 日、2022 年 9 月 7 日-8 日、2022 年 9 月 29 日-3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7、验收监测结果：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2022.09.01	08: 02-08: 11	0.73	2.71	1.06	1.77
	10: 03-10: 12	1.00	2.53	1.09	1.83
	14: 01-14: 14	1.05	2.16	1.17	1.67
	16: 02-16: 12	1.22	2.32	1.23	2.00
2022.09.02	08: 01-08: 05	1.19	2.37	1.27	2.00
	10: 02-10: 09	1.24	2.35	1.35	2.00
	14: 01-14: 09	0.98	2.67	1.14	2.07
	16: 02-16: 10	1.10	2.81	1.60	1.88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非甲烷总烃：4.0mg/m ³ ）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8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7.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结果 Leq 单位：dB（A）				
监测日期	2022.9.1		2022.9.2	
监测点位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厂界东	56	45	55	46
厂界南	55	45	55	45
厂界西	54	44	54	43
厂界北	55	45	53	43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2 类 (昼间：60dB（A）、夜间：50dB（A）)			

本项目昼间噪声值在 53dB（A）-5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dB（A）-46dB（A）之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地下水监测结果

表 7-3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送样日期	2022.9.7-2022.9.8			测定日期	2022.9.7-2022.9.10	
检测点位		苏 11-2 集气站				
样品编号		YSS-22009-DX-01-01	YSS-22009-DX-01-02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pH	--	7.5	7.4	7.4-7.5	6.5-8.5	符合
总硬度	mg/L	174	170	172	≤450	符合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76	274	275	≤1000	符合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0.05	符合
硫酸盐	mg/L	14.6	12.7	13.6	≤250	符合
氯化物	mg/L	9.07	7.63	8.35	≤250	符合
氟化物	mg/L	0.307	0.310	0.308	≤1.0	符合
铜	mg/L	0.05L	0.05L	0.05L	≤1.00	符合
锌	mg/L	0.05L	0.05L	0.05L	≤1.00	符合
铅	μg/L	1L	1L	1L	≤10	符合
镉	μg/L	0.1L	0.1L	0.1L	≤5	符合
铁	mg/L	0.05	0.05	0.05	≤0.3	符合
锰	mg/L	0.02	0.02	0.02	≤0.10	符合
砷	μg/L	0.5	0.4	0.4	≤10	符合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1	符合
铬（六价）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符合
耗氧量	mg/L	0.5L	0.5L	0.5L	≤3.0	符合
氨氮	mg/L	0.025L	0.025L	0.025L	≤0.50	符合
硝酸盐氮	mg/L	5.69	5.98	5.84	≤10	符合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0.003L	≤1.00	符合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3	符合
细菌总数	CFU/m	61	63	--	≤100	符合
总大肠菌群	MPN/L	10L	10L	--	不得检出	符合

备注	“L”——未检出
执行标准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限值

表 7-4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送样日期	2022.9.29-2022.9.30		测定日期	2022.10.1		
检测点位	苏 11-2 集气站					
样品编号	YSS-22013-DX-01-01	YSS-22013-DX-01-02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5	符合
备注	“L”——未检出					
执行标准	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石油类监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监测因子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调查结论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废矿物油存储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采用密封铁皮桶桶装,带桶一并转运,产生量很少;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换气扇无组织排放。经验收监测,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81\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昼间噪声值在 $53\text{dB}(\text{A})$ - $56\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text{dB}(\text{A})$ - $46\text{dB}(\text{A})$ 之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地下水

本项目石油类监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监测因子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废矿物油、废油桶委托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处理;含油手套、抹布与集气站生活垃圾一并处理。苏 11-2 集气站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废防冻液、废防冻液桶。

二、竣工验收结论

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1-2 集气站危废库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提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施工设计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较完善。

综上所述,调查认为,按照环境保护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1-2 集气站危废库建设项目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可以申请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内蒙古信中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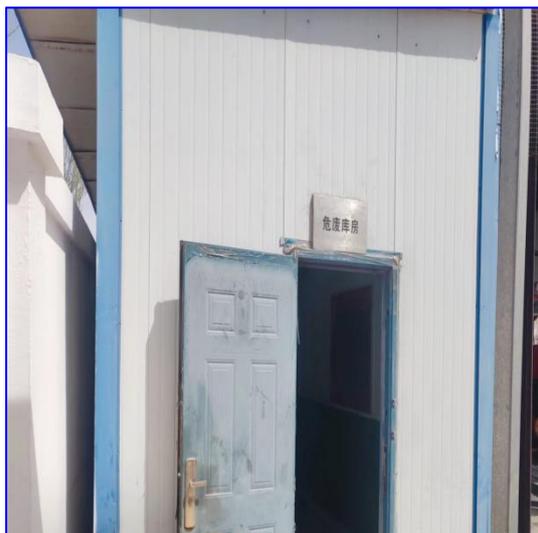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危废品暂存库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1-2 集气站内			
	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08°24'00.990"；北纬：39°03'42.450"			
	设计生产能力	储存废矿物油 8t/a、废油桶 40 个/a；废防冻液 4t/a、废防冻液桶 20 个/a			实际生产能力	储存废矿物油 8t/a、废油桶 40 个/a			环评单位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1】4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信中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h/a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6328968760Q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自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12)=(6)-(8)-(11),(9)=(4)-(5)-(8)-(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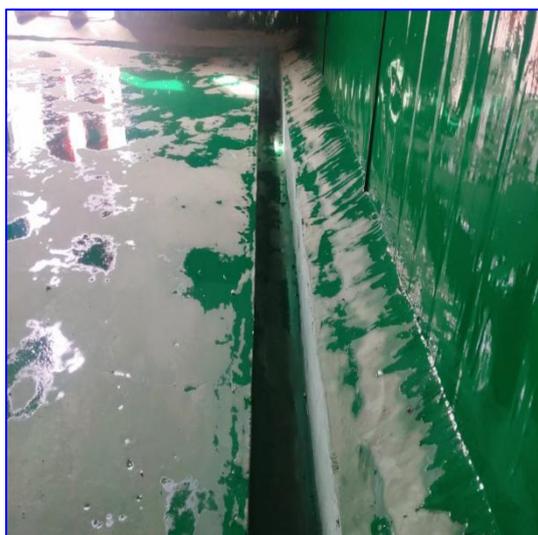
2、计量 P 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危废库



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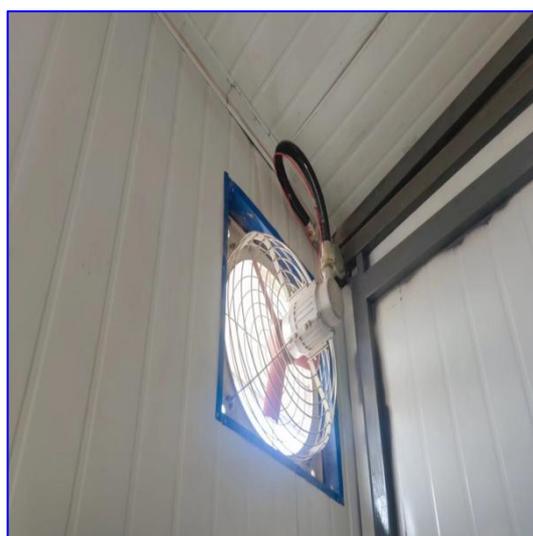
导流槽



废液收集池



防爆灯



换气扇



管理台账



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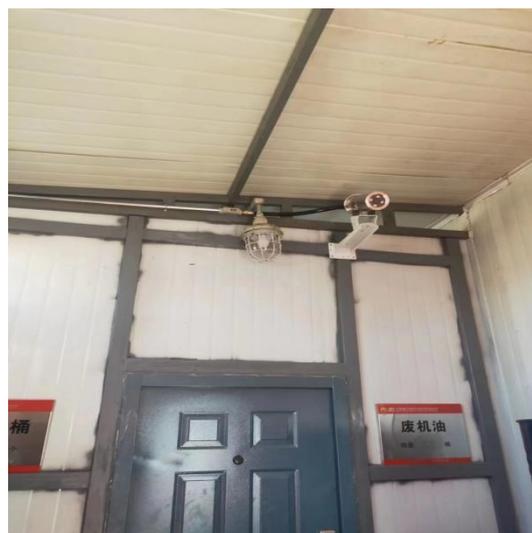
警示标牌



裙脚



内外摄像头



附图 1：危废库照片



附图 2: 验收监测布点图

项目仅收集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1-2 集气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不得收集其他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总投资 6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各类污染防治工作。废矿物油及废防冻液采用密闭桶装，置于全封闭临时危废暂存库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加强地下水监控，严防地下水污染，一旦出现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办法，避免对周边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临时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

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同时做好转移联单台账,不得乱弃。

3.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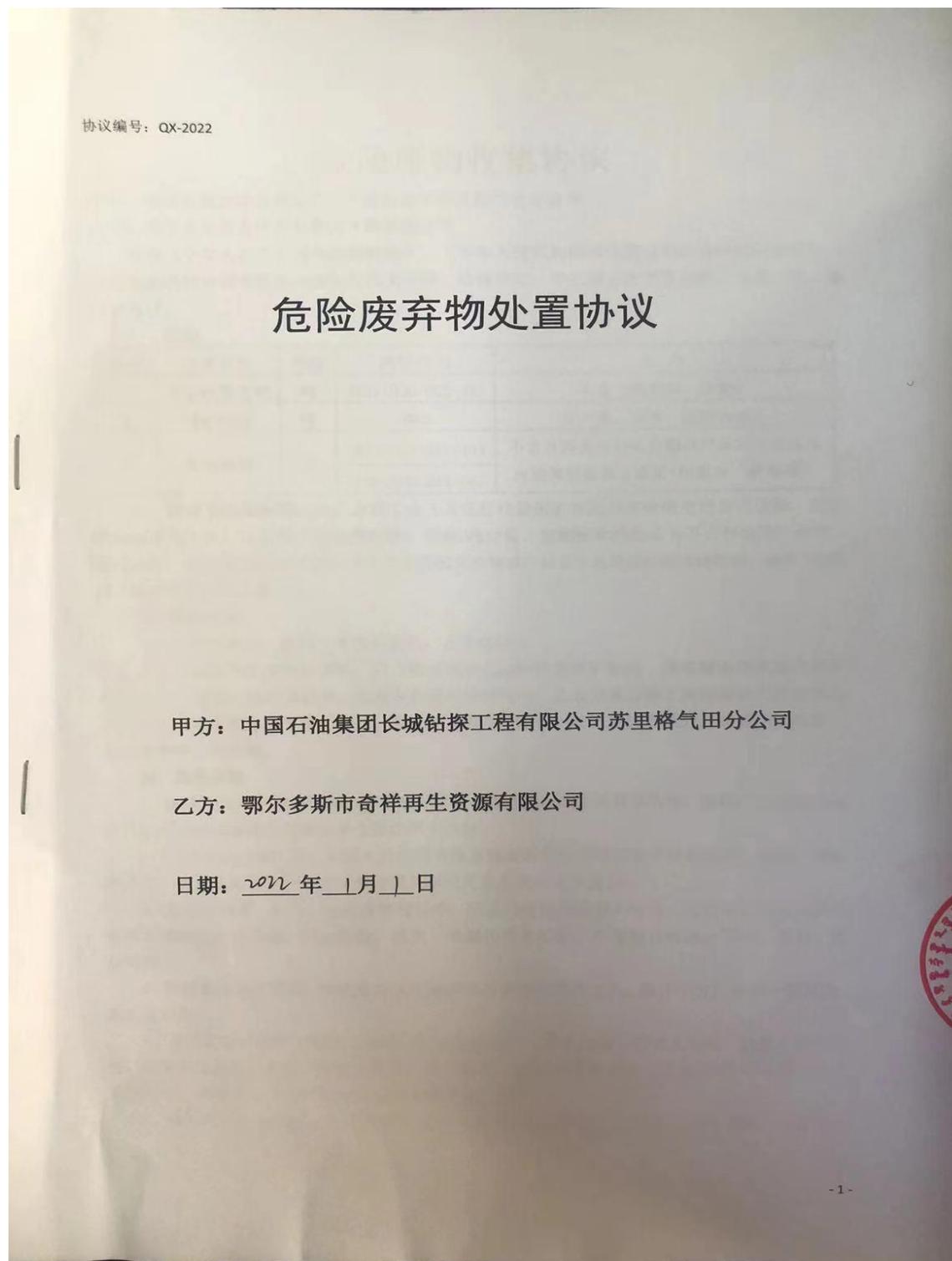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26日印发

- 4 -

附件 2：危废处理协议及资质



协议编号: QX-2022

危险废物收集协议

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乙方: 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签订本协议。

一、明细

序号	危废名称	单位	废物代码	备注
1	废铅酸蓄电池	吨	HW31(900-052-31)	不含(锂电池、杂物)
2	废矿物油	吨	HW08	无(水、杂质、动植物油)
3	废包装物	只	HW49(900-041-49)	不含有其他危险化合物或产品发生危险反应的其他物质、杂质(如泥沙、破布等)
			HW08(900-249-08)	

二、计量及达标标准: 由乙方派专业人员进行检验废矿物油及废铅酸电池是否达标, 废矿物油标准为无水、无杂质、无动植物油, 按桶/吨计量。废铅酸电池标准为不含锂电池、杂物, 按吨计量。废包装物的标准为不含有其他危险化合物或产品发生危险反应的其他物质、杂质(如泥沙、破布等)按只计量。

三、收集方式

(一) 收集地点、方式: 甲方存放点, 乙方自提。

(二)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乙方根据国家规定的收集废矿物油、废铅酸电池及废油桶所需的资质、标准、规范和要求, 在双方协商运输时间内, 乙方自备运输工具和运输人员及押运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收集废矿物油、废铅酸电池及废油桶; 转运期间产生的过路费、燃油费、人工费等由乙方承担。

四、风险承担

1、协议期间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废矿物油、废铅酸电池及处置废油桶, 由此产生的相关部门罚款及因违法造成的其他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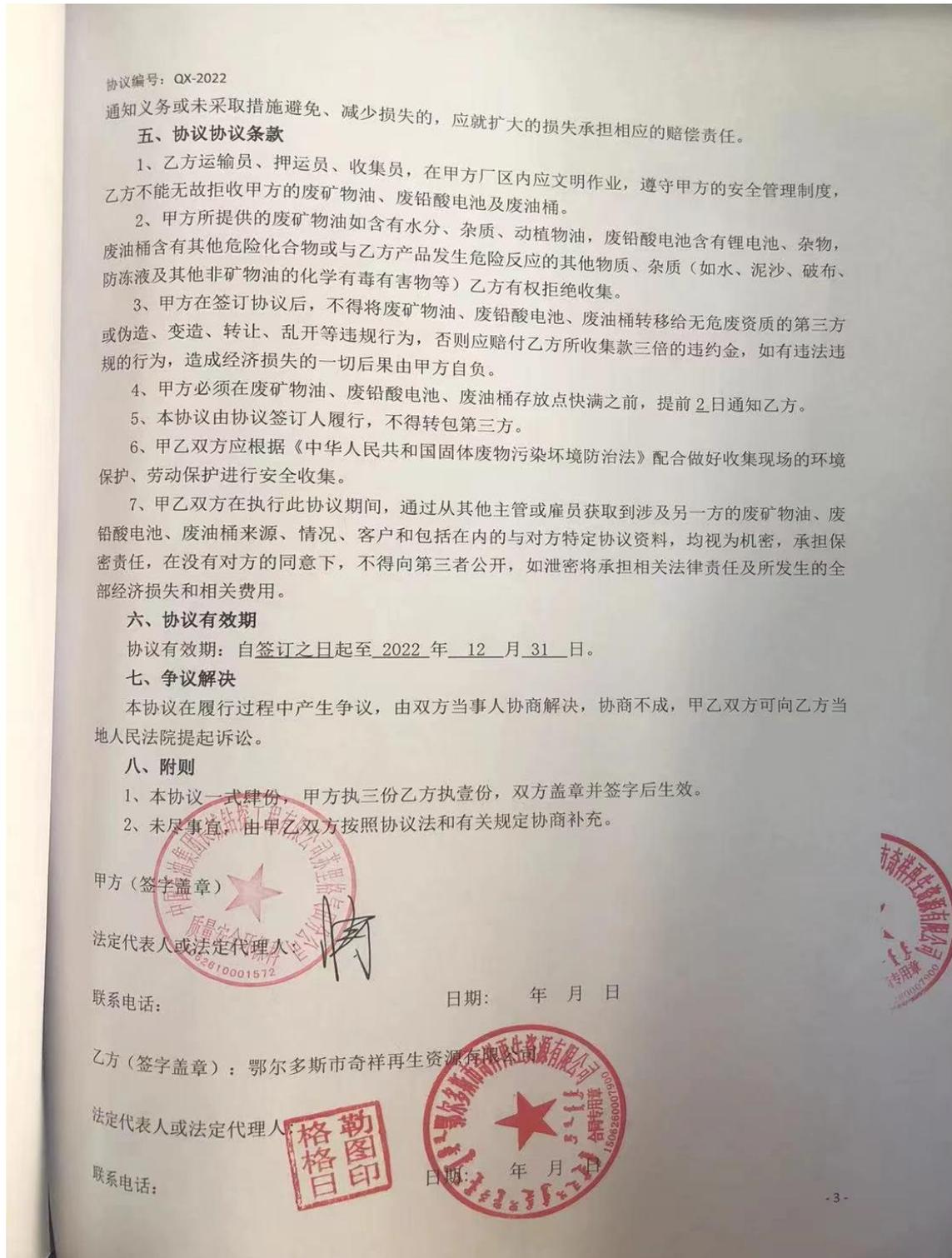
2、乙方保证运输工具、运输人员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运输所需的资质、标准、规范和要求, 甲方协助装车, 并有义务提供叉车或吊车相关的工作便利。

3、乙方在收集、贮存、运输废物过程中, 应根据废物的成分和特性, 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 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废物;

4、被收集的废矿物油、废铅酸电池及废油桶由甲方交乙方之后, 离开甲方厂区的一切风险, 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 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协议义务时, 应采取有效措施, 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 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在其后 2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6、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8MA0N9A026A

名称 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格格日勒图

经营范围 铅酸蓄电池HW49(900-044-49), 废矿物油HW08 (900-214-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900-199-08)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7月2日); 废油桶、废旧轮胎回收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本 壹仟万 (人民币元)
成 立 日期 2017年04月19日
营 业 期 限 自2017年04月19日至2047年04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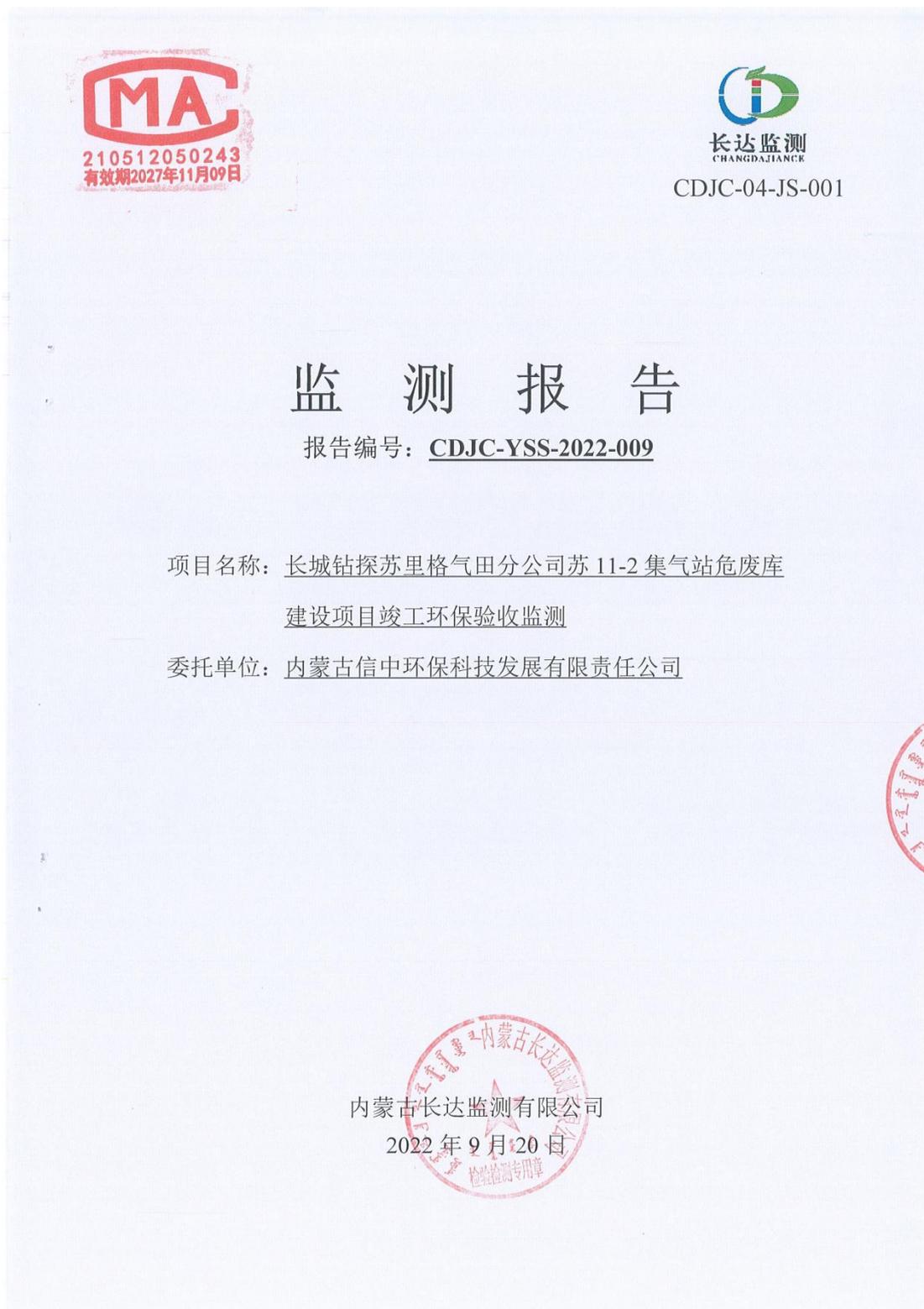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综合物流园区创新路北草原街西(一区)

登记机关 2020 年 09 月 15 日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 3:监测报告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4、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测量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报告无效；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报告无效；
- 7、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盖章生效；
- 8、当被检测单位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我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 9、因资质等原因需要分包的监测项目，检测结果见本报告后边附的由分包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 10、本报告解释权归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承 担 单 位：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贺树清

联 系 人：贺凯飞

联 系 电 话：18947786333

地 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主教学楼北侧二层

委 托 单 位：内蒙古信中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阳

联 系 电 话：15047389511



一、前言

2022 年 9 月，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开展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1-2 集气站危废库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确定监测方案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本项目监测工作，研读监测方案，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于当月进行了采样、检测分析，并编写监测报告。

二、监测内容

2.1 地下水监测

2.1.1 地下水监测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布设 1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详细情况见表 1：

表 1 地下水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依据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64-202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水样的采集与保存》 GB/T5750.2-2006、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493-2009			
采样/送样日期	2022.9.7-2022.9.8	接样时间	2022.9.9	
监测日期	2022.9.7-2022.9.10	样品数量	16 瓶	
样品状态	清澈、无色、无味			
采样人员	李森、贾东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坐标	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监测频次
1	苏 11-2 集气站 YSS-22009-DX-01 (E:108° 24' 2.38" N:39° 3' 45.50")	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氧化物、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铜、锌、铅、镉、铁、锰、砷、汞、铬（六价）、耗氧量、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共 24 项。	地下水	每天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
备注	/			



2.1.2 地下水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地下水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2:

表 2 地下水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B-4 CDYQ-084-02	--
2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87	--	0.05mmol/L
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 称量法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02 CDYQ-008-01	--
4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4.2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CDYQ-004	0.002mg/L
5	硫酸盐			0.018mg/L
6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CDYQ-005	0.007mg/L
7	氟化物			0.006mg/L
8	硝酸盐氮			0.016mg/L
9	铜			
10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直接法)》GB 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CDYQ-003	0.05mg/L
11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 第四章 十六、(五)、石 墨炉原子吸收法 (B)		1μg/L
12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 第四章 七、(四)、石墨 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B)		0.1μg/L
13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0.03mg/L
14	锰			0.01mg/L



CDJC-04-JS-001

CDJC-YSS-2022-009

续表 2 地下水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15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CDYQ-006	0.3µg/L
16	汞			0.04µg/L
17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酸式滴定管 CDYQ-065-03	0.5mg/L
18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1 CDYQ-004	0.004mg/L
1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20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87		0.003mg/L
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05mg/L
22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CDYQ-004	0.0003mg/L
23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恒温恒湿培养箱 BIC-250 CDYQ-015	--
24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10MPN/L



2.1.3 地下水监测结果

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3:

表 3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地下水		监测科室	现场室和实验室	
采样/送样日期		2022.9.7-2022.9.8		测定日期	2022.9.7-2022.9.10	
监测点位		苏 11-2 集气站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样品编号		YSS-22009-DX-01-01	YSS-22009-DX-01-02	平均值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pH	--	7.5	7.4	7.4-7.5	6.5-8.5	符合
总硬度	mg/L	174	170	172	≤450	符合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76	274	275	≤1000	符合
氟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0.05	符合
硫酸盐	mg/L	14.6	12.7	13.6	≤250	符合
氯化物	mg/L	9.07	7.63	8.35	≤250	符合
氟化物	mg/L	0.307	0.310	0.308	≤1.0	符合
铜	mg/L	0.05L	0.05L	0.05L	≤1.00	符合
锌	mg/L	0.05L	0.05L	0.05L	≤1.00	符合
铅	μg/L	1L	1L	1L	≤10	符合
镉	μg/L	0.1L	0.1L	0.1L	≤5	符合
铁	mg/L	0.05	0.05	0.05	≤0.3	符合
锰	mg/L	0.02	0.02	0.02	≤0.10	符合
砷	μg/L	0.5	0.4	0.4	≤10	符合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1	符合
铬(六价)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符合
耗氧量	mg/L	0.5L	0.5L	0.5L	≤3.0	符合
氨氮	mg/L	0.025L	0.025L	0.025L	≤0.50	符合
硝酸盐氮	mg/L	5.69	5.98	5.84	≤10	符合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0.003L	≤1.00	符合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3	符合
细菌总数	CFU/m	61	63	--	≤100	符合
总大肠菌群	MPN/L	10L	10L	--	不得检出	符合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III类限值					
备注	“L”——未检出					



CDJC-04-JS-001

CDJC-YSS-2022-009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地下水监测在采样、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每批样品采样时至少带一个监测项目的全程序空白、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分析时做两个实验室空白，有标准样品的项目带两个质控样或加标回收等，且质控样品和平行样品监测结果均符合要求。

四、监测结论

经采样监测分析，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限值，监测期间，各项指标均符合限值要求。



编制人： 贾慧 审核人： 尚慧玲
 批准人： 李鹏 批准日期： 2022年9月20日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第 7 页 共 7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CDJC-YSS-2022-013

项目名称：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1-2 集气站危废库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4、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测量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报告无效；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报告无效；
- 7、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盖章生效；
- 8、当被检测单位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我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 9、因资质等原因需要分包的监测项目，检测结果见本报告后边附的由分包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 10、本报告解释权归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承 担 单 位：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贺树清

联 系 人：贺凯飞

联 系 电 话：18947786333

地 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主教学楼北侧二层

委 托 单 位：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杨阳

联 系 电 话：15047389511



一、前言

2022 年 9 月，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开展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1-2 集气站危废库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确定监测方案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本项目监测工作，研读监测方案，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于当月进行了采样、检测分析，并编写监测报告。

二、监测内容

2.1 地下水监测

2.1.1 地下水监测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布设 1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详细情况见表 1：

表 1 地下水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依据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64-2020、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493-2009			
采样/送样日期	2022.9.29-2022.9.30	接样时间	2022.10.1	
监测日期	2022.10.1	样品数量	2 瓶	
样品状态	清澈、无色、无味			
采样人员	李森、贾东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坐标	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监测频次
1	苏 11-2 集气站 YSS-22013-DX-01 (E:108° 24' 2.38" N:39° 3' 45.50")	石油类	地下水	每天监测 1 次，共 监测 2 天。
备注	/			

2.1.2 地下水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地下水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2：

表 2 地下水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CDYQ-004	0.01mg/L



CDJC-04-JS-001

CDJC-YSS-2022-013

2.1.3 地下水监测结果

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3:

表 3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地下水		监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送样日期	2022.9.29-2022.9.30		测定日期	2022.10.1	
监测点位	苏 11-2 集气站				
样品编号	YSS-22013-DX-01-01	YSS-22013-DX-01-02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
执行标准	--				
备注	“L”——未检出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地下水监测在采样、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每批样品分析时做两个实验室空白，有标准样品的项目带两个质控样或加标回收等，且质控样品和平行样品监测结果均符合要求。



编制人： 李鹏 审核人： 尚慧玲
 批准人： 李鹏 批准日期： 2022年10月2日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CDJC-YSQ-2022-013

项目名称：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1-2 集气站危废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内蒙古信中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12日



CDJC-04-JS-001

CDJC-YSQ-2022-013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4、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测量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报告无效；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报告无效；
- 7、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盖章生效；
- 8、当被检测单位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我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 9、因资质等原因需要分包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见本报告后边附的由分包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 10、本报告解释权归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承 担 单 位：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贺树清

联 系 人： 贺凯飞

联 系 电 话： 18947786333

地 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主教学楼北侧二层

委 托 单 位： 内蒙古信中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杨阳

联 系 电 话： 15047389511



一、前言

2022 年 09 月，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开展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1-2 集气站危废库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确定监测方案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本项目监测工作，研读监测方案，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于当月进行采样、监测分析，并编写监测报告。

二、监测内容

2.1 废气监测

2.1.1 废气监测时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稳定，满足监测要求。

2.1.2 废气监测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无组织废气监测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各布设 3 个监控点。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见表 1：

表 1 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采样/送样日期	2022.09.01-2022.09.02	接样日期	2022.09.02	
测定日期	2022.09.02	采样人	贾东、李森	
样品数量（个）	32	样品状态	气袋完好，无破损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坐标	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监测频次
1	参照点（YSQ-22013-FQ-01） (E: 108° 24' 0.12", N: 39° 3' 46.18")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监控点 1（YSQ-22013-FQ-02） (E: 108° 24' 3.64", N: 39° 3' 41.20")			
3	监控点 2（YSQ-22013-FQ-03） (E: 108° 24' 3.44", N: 39° 3' 40.49")			
4	监控点 3（YSQ-22013-FQ-04） (E: 108° 24' 2.34", N: 39° 3' 40.41")			



CDJC-04-JS-001

CDJC-YSQ-2022-013

2.1.3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2:

表 2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PLC-16025 型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CDYQ-044-03)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CDYQ-045-03) 3420A 型气相色谱仪 (CDYQ-039)	0.07mg/m ³

2.1.4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3; 气象数据见表 4:

表 3 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监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送样日期	2022.09.01-2022.09.02	测定日期	2022.09.02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参照点 (YSQ-22013-FQ-01)	监控点 1 (YSQ-22013-FQ-02)	监控点 2 (YSQ-22013-FQ-03)	监控点 3 (YSQ-22013-FQ-04)	
采样/送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2022.09.01	08:02-08:11	0.73	2.71	1.06	1.77
	10:03-10:12	1.00	2.53	1.09	1.83
	14:01-14:14	1.05	2.16	1.17	1.67
	16:02-16:12	1.22	2.32	1.23	2.00
2022.09.02	08:01-08:05	1.19	2.37	1.27	2.00
	10:02-10:09	1.24	2.35	1.35	2.00
	14:01-14:09	0.98	2.67	1.14	2.07
	16:02-16:10	1.10	2.81	1.60	1.88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备注	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监测结果达标				



CDJC-04-JS-001

CDJC-YSQ-2022-013

表 4 气象数据表

气象日期	气象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09.01	08:02-08:11	15	86.4	1.6	西北
	10:03-10:12	18	86.4	1.8	西北
	14:01-14:14	21	86.3	2.1	西北
	16:02-16:12	23	86.3	2.3	西北
2022.09.02	08:01-08:05	16	86.5	1.5	西北
	10:02-10:09	17	86.5	1.6	西北
	14:01-14:09	21	86.4	1.5	西北
	16:02-16:10	23	86.4	1.8	西北

2.2 噪声监测

2.2.1 噪声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稳定,满足监测要求。

2.2.2 噪声监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噪声监测在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5:

表 5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2.09.01-2022.09.02	监测人	贾东、李森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坐标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 (YSQ-22013-ZS-01) (E: 108° 24' 2.71", N: 39° 3' 43.30")	噪声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厂界南 (YSQ-22013-ZS-02) (E: 108° 24' 11.94", N: 39° 3' 40.78")		
3	厂界西 (YSQ-22013-ZS-03) (E: 108° 24' 15.05", N: 39° 3' 43.29")		
4	厂界北 (YSQ-22013-ZS-04) (E: 108° 24' 1.82", N: 39° 3' 45.84")		

2.2.3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6:

表 6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CDYQ-021-08) PLC-16025 型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CDYQ-044-03)	—



CDJC-04-JS-001

CDJC-YSQ-2022-013

2.2.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

表 7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科室	现场室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监测时长	3min	声源工况	正常

监测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2022.09.01		2022.09.02	
	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06:00)	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06:00)
厂界东 (YSQ-22013-ZS-01)	56	45	55	46
厂界南 (YSQ-22013-ZS-02)	55	45	55	45
厂界西 (YSQ-22013-ZS-03)	54	44	54	43
厂界北 (YSQ-22013-ZS-04)	55	45	53	43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2 类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备注	—— 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监测结果达标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中要求执行。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要求执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CDJC-04-JS-001

CDJC-YSQ-2022-013

四、监测结论

4.1 废气监测结论

经采样监测分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非甲烷总烃：4.0mg/m³）。监测期间，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4.2 噪声监测结论

经采样监测分析，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监测期间，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人： 姜洪雪 审核人： 尚慧玲

批准人： 姜洪雪 批准日期： 2022 年 9 月 12 日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第 7 页 共 7 页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26328968760Q
负责人	于开斌	联系电话	0427-7808617
联系人	江涛	联系电话	18609873617
传真	0477-7585918	电子邮箱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查汗陶勒盖嘎查 苏 11-2 集气站内		
预案名称	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1-2 集气站危废库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L)		
<p>本单位于2021年6月2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于开斌	报送时间	2021.7.15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7月1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7月19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150624-2021-086-L</p>		
<p>报送单位</p>	<p>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郭</p>	<p>经办人</p>	<p>老梅</p>

附件 5:苏 11 区块环评批复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评字〔2015〕270 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国石油集团长庆油田分公司
苏里格气田开发第二项目经理部苏 11 区块
 $10 \times 10^8 \text{m}^3/\text{a}$ 产能开发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集团长庆油田分公司苏里格气田开发第二项目经理部: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集团长庆油田分公司苏里格气田开发第二项目经理部苏 11 区块 $10 \times 10^8 \text{m}^3/\text{a}$ 产能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鄂环审字〔2014〕131 号)及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确认意见(鄂环总字〔2015〕18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境内,苏 11 区块气田天然气生产能力 $10 \times 10^8 \text{m}^3/\text{a}$, 区块累计钻井 786 口,其中建产期 2 年,建产井 230 口,稳产期 12 年,钻井 556 口,生产期 24 年,累积产气 166.6 亿立方米,生产期末采出程度 20.3%;建直

井井场装置 390 套，丛式井井场装置 132 套。截止 2014 年 10 月，苏 11 区块已累计钻井 544 口，地面工程已完建集气站 4 座，采气管线及集气支线共完成 362.43km，井场道路及集气管线伴行道路已建成投入使用。本次评价包括苏 11 区块已建内容及 2015 年预计建设内容。工程总投资 59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64.25 万元。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小建大”。

2.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选择站场、井场、管线以及施工便道等。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方案，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严禁随意排污。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3. 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集气站压缩机组、壁挂炉、采暖锅炉及区部采用的采暖锅炉均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集气站压缩机组、壁挂炉燃烧后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集气站采暖锅

炉和区部采暖锅炉外排烟气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标准限值要求。集气站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源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要求。

4.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集气站气田水和设备清洗废水定期拉至苏里格第三天然气处理厂污水站集中处理。本工程集气站与苏 11 区部均设小型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要求,作为站场周围绿化用水,不得外排。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防渗、监控等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5. 进一步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站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不会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6.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清管废渣及废润滑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临时贮存场所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不得乱倒。

7.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书》(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7 月 22 日

抄送：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6:苏 11 区块验收意见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监字〔2017〕14 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国石油集团长庆油田分公司苏里格气田 开发第二项目经理部苏 11 区块 $10 \times 10^8 \text{m}^3/\text{a}$ 产 能开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中国石油集团长庆油田分公司苏里格气田开发第二项目经理部苏 11 区块 $10 \times 10^8 \text{m}^3/\text{a}$ 产能开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内蒙古康城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鄂尔多斯市汇盛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监理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鄂托克旗境内。建设内容包括已建成气井 588 口,集气站 4 座、配套单井管线 267.84km、集气支线 68.79km。项目总投资 645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73.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

2015 年 7 月，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鄂环评字【2015】270 号）。项目于 2008 年开工建设，2015 年 12 月建成。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一）四座集气站各设有高 20m 的天然气放空火炬，15 台压缩机排气筒均高 8m。

（二）建有 5 套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容积 $10 \times 30\text{m}^3$ 玻璃钢采出水储罐、 $4 \times 3\text{m}^3$ 的混凝土火炬废液收集池；气田产出水产生量 5082t/a，火炬废液产生量 12t/a，收集后定期拉运至第三天然气处理厂；集气站及区部生活污水产生量 8030t/a，运往乌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三）4 座集气站共建有 15 台压缩机，均置于半封闭厂房内，压缩机排气筒安装有消声器。

（四）废润滑油产生量 6t/a，排入油桶内暂存于集气站内，用于钻井设备润滑。生活垃圾产生量 47t/a，拉运至乌审旗垃圾填埋场。544 口钻井泥浆采取防渗、固化、填埋处理并覆土绿化；44 口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措施，固液分离后的钻井液循环利用，岩屑暂存于 14 个砖混防渗暂存池。

（五）管道沿线、井场设置网格沙障 618hm^2 ，网格内播撒草籽 3786.35kg，集气站共硬化面积 13800m^2 ，栽植乔木 2403 棵。

（六）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备案。

三、验收监测结果

(一)对苏 11 区块 10 台天然气锅炉中 3 台 0.35MW 以上锅炉进行了监测,苏 11-4 集气站 1 台,苏 11 区部 2 台锅炉烟尘、SO₂、NO_x 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4 座集气站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二)4 座集气站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限值要求。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SO₂ 为 0.24t/a,NO₂ 为 5.33t/a,满足环评总量预测值。

(四)发放调查问卷 50 份,100%的被调查者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

(一)尽快清运处理砖混防渗暂存池内的岩屑;加强集气站周围、井场及管线沿线植被恢复;

(二)集气站建废润滑油贮存库,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采出水、生活污水拉运台账;

(三)加强气田范围内地下水和生态环境的跟踪监测,按时

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强化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请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2月14日



抄送：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鄂尔多斯市环境监察支队，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2月14日印发

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1-2 集气站危废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根据《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1-2 集气站危废库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技术专家共 5 人（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查汗陶勒盖嘎查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1-2 集气站内，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座危废品暂存库、集液池、导流槽及其他配套设施，占地面积 30m²，贮存废矿物油 8t/a、废油桶 40 个/a。

（二）环评审批及项目建设情况

2021 年 5 月 26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447 号文对《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1-2 集气站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建成投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废矿物油存储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采用密封铁皮桶桶装，带桶一并转运，产生量很少；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换气扇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噪声

通过对危废运输车辆限速、禁鸣，减缓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废矿物油、废油桶委托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处理；含油手套、抹布与集气站生活垃圾一并处理。苏 11-2 集气站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废防冻液、废防冻液桶。

（五）风险防控

危废库内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 1 个。地面防渗层（自下而上）采用 30cm 素土夯实后，浇筑 10cm 混凝土，铺设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再浇筑 10cm 混凝土，最后涂环氧地坪漆做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危废库内外设置监控系统，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种类标志及危险废物警示牌。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8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本项目昼间噪声值在 53dB（A）-5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dB（A）-46dB（A）之间，危废库所在大厂区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地下水监测

本项目石油类监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监测因子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环境管理

本项目环境管理纳入公司管理体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建立环保档案。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150624-2021-086-L。

七、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降先 王旭琴 张燕

吴鹏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1-2 集气站危废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与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王旭琴	内蒙古生态环境监测站鄂尔多斯分站	高级工程师	王旭琴	
王鲜先	内蒙古生态环境监测站鄂尔多斯分站	高级工程师	王鲜先	
敖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	中级工程师	敖其	
吴鹏	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助工	吴鹏	
李平	内蒙古信中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验收人员	李平	